

唐代因灾移民政策简论

么振华

(兰州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 整个唐代, 自然灾害一直贯穿其始终。由于唐太宗吸取隋亡教训, 重视民生, 在遭遇严重灾荒时, 政府鼓励灾民异地就食, 此后较有组织的因灾移民成为唐前期一直奉行的政策。唐后期, 由于安史之乱导致的朝廷实力下降, 政府救灾不力, 灾民自发性的移民就食越来越占多数, 最终成为唐朝灭亡的前奏。

[关键词] 唐代; 灾荒; 移民; 考课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0)09-0186-05 **[收稿日期]** 2010-05-20

[作者简介] 么振华, 女, 河北丰润人, 历史学博士,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隋唐史。

唐代自然灾害比较频繁, 大灾时有, 小灾不断, 对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均有深远社会影响。因此, 唐朝廷对自然灾害十分关注, 多方赈济, 因灾移民也成为唐朝的一项基本政策。^①对中国移民政策进行探讨之作不少,^②而对唐代灾荒移民的深入探讨, 就笔者所见, 仅石云涛《唐前期关中灾荒、漕运与高宗玄宗东幸》一文, 通过考察唐前期关中灾荒和漕运情况对经济形势的影响, 说明了它与高宗、玄宗东幸洛阳就食的关系。^[1]这里在前贤研究基础上, 就唐代的因灾移民政策及其实施情况试作一较全面的探讨, 希望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唐代灾荒影响的认识, 并从此侧面对唐代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有所理解。

一、唐前期: 较有组织和秩序的灾荒移民

中国古代的因灾移民主要包括政府组织与灾民自发性的因灾异地就食两种。《周礼·大司徒》中已有遇凶荒疾疫而移民的记载: “大荒、大札, 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如果说《周礼》是出于后人伪托, 对其是儒家描绘心目中理想政治或是一部实际的政治典范尚有争议的话, 那么, 最迟至战国时期, 因灾移民作为一种思想已经产生。《孟子·梁惠王上》记梁惠王曾说: “寡人之于国也, 尽心焉耳矣。河内凶, 则移其民于河东, 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检二十四史, 至晚两晋南北朝已不乏因灾移民的实例。^③至隋开皇十四年(594)七月, 关中旱, 民饥。八月, 隋文帝率民就食于洛阳, 男女参厕于仗卫之间。^{[2](卷178)}唐太宗曾这样评论隋文帝的这一行为: “是时仓库盈溢, 竟不许赈给, 乃令百姓逐粮。隋文不怜百姓而惜仓库, 比至末年, 计天下储积, 得供五六十年。”^[3]言下对隋文帝惜粮令百姓逐食之举深表惋惜。并认为隋虽仓储甚丰, 但“炀帝恃其富饶, 侈心无厌, 卒亡天下。但使仓廩之积足以备凶年, 其余何用哉!”^{[4](卷192)}因此, 太宗朝正式实行的因灾移民就粟政策,

绝非惜粟之举, 而是太宗历经隋末战乱, 深刻认识到君民的舟水关系, 并深悉百姓疾苦的表现。这也真实地反映了唐初期经济尚未完全恢复, 一遇灾害即发生饥荒, 无力支撑困局的状况。

唐代在前代基础上, 继续实行因灾移民, 并将其发展为一项基本政策加以贯彻实施。早在唐初太宗即位不久, 即遭遇唐代自然灾害第一个群发期, 作为社仓赈给的一种补充形式, 开始进行因灾移民。《新唐书·食货志》载: 唐初“凶荒则有社仓赈给, 不足则徙民就食诸州。”《旧唐书·戴胄传》曰: “先是, 每岁水旱, 皆以正仓出给, 无仓之处, 就食他州, 百姓多致饥乏。”具体表现为: 贞观二年(628), 天下诸州并遭霜涝, 关内六州、河东蒲州、虞州及河南陕州、鼎州等地大旱, 禾稼不登, 令分房就食。由于河南邓州独免灾害, 当年多有储积, 于是蒲、虞等州户口, “尽入其境逐食”, 并且“逐粮户到, 递相安养, 回还之日, 各有赢粮”。由于邓州刺史陈君宾表现突出, 次年即获太宗诏书慰劳, 并入为太府少卿。^{[5](卷185《陈君宾传》)}贞观三年, 关中大霜, 民无所食, 朝廷敕令“道俗逐丰四出”, 玄奘“幸因斯际径往姑臧渐至敦煌”, 此事见于唐释道宣所撰《续高僧传》卷四玄奘本传。魏徵曾上书论及此事: “贞观初, 频年霜旱, 畿内户口并就关外, 携老扶幼, 来往数年。”^{[6](卷9《魏徵传》)}贞观时期灾民经常性的因灾就食它地, “(贞观)元年, 关中饥, 米斗直绢一匹; 二年, 天下蝗; 三年, 大水。上勤而抚之, 民虽东西就食, 未尝嗟怨。是岁, 天下大稔, 流散者咸归乡里, 米斗不过三、四钱, 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 南及五岭, 皆外户不闭, 行旅不赍粮, 取给于道路焉。”^{[7](卷193)}史载或有溢美之词, 但表明贞观时期灾民的四处逐食活动还是比较有组织, 并取得了一定效果的, 有助于解决当时饥民的粮食问题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

高宗时期灾害仍时有发生,承袭乃父政策,多次移民就食。总章二年(669)七月,剑南道益州等十九州大旱,百姓乏绝达367,690户,许灾民往湖北荆、襄等州就谷。^{[8](卷105《帝王部·惠民二》)}咸亨元年(670)八月,天下四十余州旱及霜虫,百姓饥乏,关中尤甚,诏雍、同、华、河东蒲、绛等五州百姓乏绝者,听于今陕西兴、凤、梁等州逐粮。^{[9](卷147《帝王部·恤下二》)}并转江南租米以赈给之。^{[10](卷5《高宗本纪下》)}永隆二年(681)八月,河南、河北大水,诏百姓乏绝者,任往江、淮以南就食。^{[11](卷5《高宗本纪下》)}永淳元年(682),西京大水,平地水深四尺已上,小麦昂贵,国中大饥,蒲、同等州没徙家口并逐粮,饥馁相仍,加以疾疫,自陕至洛,死者不可胜数。^{[12](卷37《五行志》)}由于关辅大饥,高宗令关内诸府兵及贫民散于邓、绥、商等州就谷。雍州长史李义琛恐“黎人流转,因此不还,固争之。”^{[13](卷5《高宗本纪下》,卷81《李义琛传》)}因忤旨被出为梁州都督。^④可见,因灾移民就粟在高宗时期得到有力的贯彻,甚至不惜采取严厉措施。

这里应该指出,李义琛之所以反对,主要与唐代前期一直实行的考课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关。唐朝以四善二十七最为标准对文官治绩加以考核,据此进行奖惩褒贬,而户口增减则是其重要内容。《新唐书·百官志》载考功郎中、员外郎职掌百官功过、善恶的考察:“每岁,尚书省诸司具州牧、刺史、县令殊功异行,灾蝗祥瑞,户口赋役增减,盗贼多少,皆上于考司。监领之官,以能抚养役使者为功;有耗亡者,以十分为率,一分为一殿。”《通典·选举》对考绩有更细化的规定:“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其州户口不满五千,县户不满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户法为分。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正由于移民就粟有可能引起管内百姓流转不还,李义琛固争忤旨。据史传,李本人后来从梁州都督又转为岐州刺史,称为良吏,他的反对主要与制度性规定的不合理之处有关。另外,唐朝一些朝廷官员还存在“欲为奸谏以悦上意”而匿灾不奏之事。^⑤

此外,高宗时期还出现了皇帝带头幸东都洛阳求食的举动。总章三年三月,旱,赦天下,改该年为咸亨元年,取万物亨通之寓意。八月,关中旱,饥。九月诏以明年正月幸东都。^{[14](卷201)}永淳元年(682)春,关内旱,日色如赭。四月,高宗以“关中饥馑,米斗三百”幸东都。^{[15](卷5《高宗本纪下》)}“时出幸仓猝,扈从之士有饿死于中道者。”就食之途并不安全,高宗“虑道路多草窃,使监察御史魏元忠检校车驾前后。”^{[16](卷203)}之后的中宗也曾因京城饥荒,出现幸东都的建议。景龙三年(709),关中饥,米斗大涨。朝廷命运输山东、江、淮谷,输送京师,由于转运困难,牛死什八九,群臣多“请车驾复幸东都”。只是由于韦后家本杜陵,不乐东迁而

止^{[17](卷209)}。由上可见唐代长安的经济形势,灾害带来的粮食危机是异常严峻的。

玄宗即位之初,适逢唐代自然灾害的第二个群发期。开元三年(715)山东即大蝗,“河南、北之人,流亡殆尽”^{[18](卷211)}。宰相姚崇在玄宗大力支持下,才成功抵制保守派大臣的强烈反对,最终成功灭蝗。因灾害频繁,引发关中饥荒,玄宗数次带领大臣就食东都,以解决京师的粮食缺乏问题。开元五年(717)正月,“关中不稔”,玄宗与苏頌、宋璟商议赴东都洛阳之事,二人加以反对,又问姚崇,得其赞同,竟“大喜”,“从之,赐崇绢二百匹”^{[19](卷211)}。从司马光的用字,可见玄宗就食东都的迫切心情和当时经济形势的严峻。开元二十一年(733)九月,关中久雨谷贵,玄宗拟移驾东都,与京兆尹裴耀卿进行商量。裴当时曾这样解释玄宗东幸之行:“关中帝业所兴,当百代不易;但以地狭谷少,故乘舆时幸东都以宽之。臣闻贞观、永徽之际,禄廩不多,岁漕关东一二十万石,足以周贍,乘舆得以安居。今用度浸广,运数倍于前,犹不能给,故使陛下数冒寒暑以恤西人。”^{[20](卷213)}玄宗幸东都,也可能还有其他原因,但不可否认,灾害肯定为重要原因和直接因素。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1就指出:“开元以前若岁不登,天子尝移蹕就食于东都。”关于唐代前期皇帝东幸与关中灾荒的关系,前述石云涛一文指出:灾荒是高宗每次行幸东都的背景,而西返长安往往是无灾之年。他认为这是关中自然灾害加剧了经济上的供求矛盾,迫使高宗东幸;并指出玄宗东幸除了一次是与往泰山封禅有关外,多少都与京师年成不好有关。所说不无道理。

高宗、玄宗就食洛阳,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形势的发展与逐渐转移,一方面北方经济经过长期发展,发展势头减慢,而京师长安作为国家中心,更需要大量物质才能维持和供应庞大的开支。在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时,长安的粮食供应紧张就更趋明显。《新唐书·食货志》曰:“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到唐中后期,长安每年需从东南运漕粮数百万石,“至东都输含嘉仓,以车或驮陆运至陕”。但“水行来远,多风波覆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而陆运“才三百里,率两斛计佣钱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陆之直,而河有三门底柱之险”^{[21](卷53《食货志三》)},运输十分艰难,成本极高。因此,皇室和中央政府机构官员常临时移往陪都洛阳就食。而在武则天当政时期,神都洛阳更成为唐朝实际上的都城。^[22]这个问题一直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才暂时得以解决。

当时,彭果接受牛仙客献策,请行和余之法于关中。而李林甫度玄宗“厌巡幸”,“乃与牛仙客谋增近道粟赋及和余以实关中。”^{[23](卷215)}当年九月,“敕以岁稔谷贱伤农,命增时价什二三,和余东、西畿粟各数百万斛,停今年江、淮所运租。自是关中蓄积羨溢,车驾不复幸东都矣。”^{[24](卷214)}有唐人

言:开元、天宝之中,“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25](卷380元结《何进士第三》)虽是溢美之词,但反映了长安经济状况的好转。由于“蓄积稍丰”,玄宗思想上产生懈怠,天宝三载(744)曾从容谓高力士:“朕不出长安近十年,天下无事,朕欲高居无为,悉以政事委李林甫,何如?”^[26](卷215)长安粮食供应状况的缓解,除屯田外,和籴成功起了很大作用,牛仙客因此被玄宗青眼相看,将其从河西小吏提拔到朝廷做官。^⑤玄宗不必异地就食不足十年就以为可以高枕无忧了,这可能也是他后来相信安禄山,不再像前期那样勤于政事的原因之一,从而不能免俗地落入“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的老路。

由上可见,唐代前期一直推行因灾移民就粟政策。这一救荒举措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灾区的经济压力,一些官吏因此也身体力行。直至安史之乱后若干年的大历时期(766-779),扬州岁旱人饥,有亡去他境者,吏人拘之。刺史张延赏曰:“夫食,人之所恃而生也,此居而坐毙,适彼而可生,得存吾人,又何限于彼也。”因“具舟楫而遣之”,并令吏人为其修庐室。^[27](卷129《张延赏传》)这也反映了百姓遇灾流离他境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官方有财力支持而救济有方,百姓尚能存活的话,安土重迁的普通百姓一般是不愿抛家弃产、转徙他乡的。《白香山集》卷十三所载白居易在德宗贞元年间所作的一首诗,就反映了灾民的这一心理。诗题名较长,名为《自河南经乱,关内阻饥,兄弟离散各在一处,因望月有感,聊书所怀,寄上浮梁大兄与潜七兄乌江十五兄,兼示符离及下邳弟妹》,其曰:

时难年荒世业空,弟兄羁旅各西东。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

吊影分为千里雁,辞根散作九根蓬。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

二、唐后期:渐趋无序和自发的灾荒移民

由于百姓不时因灾大批走亡他境,朝廷用度渐广而漕运不支,同时,唐后期江南经济逐渐发展,开元末裴耀卿就进行漕运改革,采取分段运输的方法,省费巨万,^⑦较大地改善了关中粮食不足的现状。随着漕运改革效果的日渐显现,朝廷政策和官员行为也逐渐有所转变。百姓因灾流亡成为不受鼓励的行为,而地方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辖区百姓因灾流离转徙的行为转而受到提倡与奖励。

贞元十四年(798)夏旱,谷价昂贵,百姓多有流亡。京兆尹韩皋因此以政事不治被黜。^[28](卷67)太和三年(829),郢州岁旱俭,人至相食,刺史令狐楚“均富贍贫,而无流亡者。”至六年二月,改任太原尹、北都留守等职。史称令狐楚久在并州,“练其风俗,因人所利而利之,虽属岁旱,人无转徙。”^[29](卷172《令狐楚传》)百姓没有因灾流徙,被作为令狐楚的功绩书之史册。另外,独孤及为舒州刺史时,“属岁饥旱,邻

郡庸亡什四已上,而舒人生聚悦安,不知凶年”,文宗优诏褒异,擢拜常州刺史。^⑧以上事例所奉行的政策已经与唐朝前期因灾移民之举截然相反。这类事实暗示了安史之乱对唐朝的巨大打击,朝廷实力和财力急转直下,当再次面临严重灾害或饥荒时,连大规模的政府组织的灾民移食也无力进行了,百姓只能自谋出路,各自逃生。这时期的唐朝已经不能与前期相对政治稳定、君臣团结的社会局面相比了,显示出盛极而衰的大趋势。

会昌六年(846)五月,武宗敕:“自今已后,县令非因灾旱交割之时,失走二百户以上者,殿一选;三百户已上者,书下考,殿两选。如增加二百户以上者,减一选;五百户以上者,书上考,减两选。可减者优与进改。”^[30](卷69)说明朝廷对户口的管理有日益加强的趋势,也反映了唐后期藩镇割据,朝廷救灾不力,导致流民愈益严重的现象。元和六年(811),淮南、浙西、浙东水旱,人多流亡,请求朝廷“设法招抚”,御史检灾,回奏“不致为灾”^[31](卷238)。大中九年(855),淮南饥,民多流亡。^[32](卷249)宣宗《赈恤江淮百姓德音》曰:“江淮数道,因之以水旱,加之以疾疠,流亡转徙,十室九空。”^[33](卷81)因命使臣乘驿抚巡,便宜救恤,减上供馈运,发诸道仓储,免积岁之逋租,蠲逐年之常供。但越到后期,灾民的因灾流离越严重,自发性、无序性更强,不再是前期遇灾时那样集中的流动。唐末乾符元年(878),沧州鲁城县生野稻谷二万余顷,燕赵饥民前往就食,因更名乾符县。^[34](卷39《地理志三》)饥民有粮食可以充饥,已经可以作为改变皇帝年号的理由,可见灾害造成的粮荒之严重。后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35](卷252)唐朝在不间断的灾荒打击下,因无力安置灾民任其生死而加剧了衰势,并最终退出了曾经留下辉煌身影的历史舞台。

应该强调的一点是,唐朝虽然一直执行灾荒移民政策,但实际上百姓因灾荒而不得以自发流移就食的往往更多,即使在唐前期自发逐食也是很多的,政府组织的移民就食与百姓自发流亡逐食在唐前、后期只是各有侧重而已。即在贞观治世初期,京城所在的关内还曾因旱饥,导致百姓“多卖子以接衣食”^[36](卷192),可以说,灾害导致百姓背井离乡,流离失所当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吕思勉就认为,“人民自行迁徙者,以避乱及逃荒者为多。”^[37]这是因为灾害引发的大饥荒,往往危及百姓的生存,一旦饥不果腹,无以为生,饥民们根本无暇他顾,只能抛弃安土重迁的观念,走上奔波流离的路途。

对此,唐代有识之士有着较为清醒的认识,中央和地方官员在上疏朝廷时,常常论及流民问题。则天时期,同凤阁鸾台平章事狄仁杰曾上言:“方今关东荐饥,蜀汉流亡”^[38](卷115《狄仁杰传》)。麟台正字陈子昂上言天下危机:“自剑南尽河、陇,山东由青、徐、曹、汴,河北举沧、瀛、赵、郑,或

因水旱,或顿兵疫,死亡流离略尽”^[39](卷107《陈子昂传》)。开元初,许景先奏:“去岁豫、亳两州,微遭旱损,庸赋不办,以致流亡。”^[40](卷190中《许景先传》)肃宗时期,蜀、彭二州刺史高适上言:“关中比饥,士人流入蜀者道路相系”^[41](卷143《高适传》)。这些上疏表明,当时官员对灾害对百姓及社会的影响有所留心,并试图引起统治者的重视来加以解决。

事实上,百姓因灾自发流亡在中国古代很多,唐代自然概莫能外。从史籍所反映的材料来看,唐代后期灾害、战乱交织,加上财政紧张,这一问题尤为严重。例如:上元元年(760),江东新割于兵,温州“郡旱,饥民交走,死无吊。”^[42](卷561《韩愈《曹成王碑》》)李栖筠为常州刺史时,逢寇乱之后,连年旱灾,以致“编户转徙,庐井半空”^[43](卷678《敬守部·兴利》)。贞元时期(785—805),“病疫水旱,户口减耗,刺史析户,张虚数以宽责。逃死阙税,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邻亦尽。”^[44](卷52《食货志二》)其中所言的“户口减耗”中流离他境的不会少,显然,这是因旱歉而导致灾民的自发流亡。大和五年(831),苏州“灾沴尤甚,水潦虽退,流庸尚多。”^[45]大和八年九月,淮南、两浙、黔中水灾,民户流亡,京师物价暴贵。^[46](卷17《文宗本纪下》)大中时期(847—860),“河曲大歉,民流徙,它州不纳”,独晋州刺史王式“劳恤之,活数千人”^[47](卷167《王式传》)。大中六年(852)七月,淮南旱饥,民多流亡,道路籍籍。^⑨宣宗《禁岭南货卖男女敕》亦明言:“郡县灾疫相继,屡奏流亡。”^[48](卷81)李翱为庐州刺史时,“州旱,遂疫,逋捐系路,亡籍口四万”^[49](卷177《李翱传》)。苏幹为魏州刺史时,河北饥馑,主吏苛酷,百姓多有流散。^[50](卷678《敬守部》)

由上可见,唐代百姓因灾流亡颇为常见。在古代生活条件较差的情况下,百姓经不起打击,很容易因灾流离道路,加以前述有的官员只顾自己政绩,不顾百姓生存,前期有不许籍境百姓就食他境的李义琛之类,后期复有析户之刺史。陆贽《赐京畿及同华等州百姓种子赈给贫人诏》云:“(吾人)迫以荒馑,愁怨无繆。有离去井疆,业于庸保;有乞丐途路,困于死亡。乡间依然,烟火断绝。种饷既乏,农耕不兴。”^[51](卷4)此种情形不免给广大百姓带来或长或短的亲人分离之痛。前引白诗就反映了饥荒令亲人离散、不得相聚之苦,可以想见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折磨对灾民所造成的煎熬。同时,灾民不堪沉重赋役而逃避山林,一起留在山中开垦,毁坏了许多原始森林。伴随着大量森林植被的破坏,必然造成水土流失和地区小气候的变化,反过来又加剧了自然灾害的发生,形成恶性循环。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前述唐代因灾导致百姓流亡的例子不少,但流民究竟有多少,从书面上很难统计出一个具体数字。但其数量巨大毋庸置疑,元和十五年(820)二月,距唐亡87年,宪宗敕:“天下百姓,自属艰难,弃于乡井,户部版籍,虚系姓名”^[52](卷85)。

其中灾荒导致的流民当包括在内。大中末年,距唐亡不足50年,粮食主产区江淮一带连年水旱,百姓大量逃亡,以致“十室九空”。因为各种记载往往所指仅局部地区,有的地区或未有相关记录,实际上,灾民流移的社会影响比史书所言或更严重。王家范在论及中国古代流民问题时就指出:中国古代在中央集权制下,士、农、工、商四业随户口固定,不得随意迁徙易业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征。而“按社会学的范畴,流民问题属于社会‘越轨’(又称‘失范’)现象的一种。”^[53]他将古代流民划分为四种模式,灾变型人口流动是其一,揭示了流民问题的严重性和深刻的社会影响。

三、结论

综上所述,因为自然灾害的频发和政府主、客观因素造成的救济不及时,唐代百姓经常因为灾荒而离乡背井。这有时是政府组织的集体性就食行动,包括皇帝带领一部分大臣东幸东都以缓解关内灾情,这是灾年时在仓储不足情况下官方主动采取的举措,而很多时候则是作为社会的一种常态由灾区百姓自发进行的,不免引发流民问题。唐代灾荒移民有效地缓解了灾区的经济压力,对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自有其成功之处,但其中也充满了百姓的辛酸与泪水,它是中国古代灾荒移民的一个缩影与代表。从另一方面来讲,自然灾害的发生也非全无益处。所谓多难兴邦,当朝廷处于上升期,实力较强或尚可,救灾态度积极时,自然灾害的发生有利于君臣团结,全国上下一心共同抗灾。即使出现严重饥荒,政府也有力量组织灾民异地就食,由于心怀希望,百姓虽有东西就食的辛苦亦心甘情愿,从而增强了国家的凝聚力。反之,在朝廷处于下降期,实力不足或日趋衰弱的情况下,灾荒及其产生的流民等相关问题不仅得不到有效解决,反而会加重朝廷颓势,引发各种社会问题,这时灾荒就成为王朝灭亡的前奏。

注 释

①葛剑雄等著《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1页)对移民的定义是:“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应该指出:本文的移民概念有一些可能并不与此完全吻合,如有的只是短时间的因灾就食,灾后即返,有的是零散的自发性的因灾就食。这里是考虑到中国古代早有“移民”一词,唐代文献中也有凶荒“徙民就食”的说法,所以直接加以移用。

②丁鼎、王明华《中国古代移民述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4期)将古代灾荒移民分为以逃避灾荒为目的的自发移民和政府为安置流民、应付灾荒而进行的有序移民两种;葛承雍《唐代移民与社会变迁特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4期)对唐代社会的各种移民形式及其作用做过分析,惜对唐代的灾荒移民就食一笔带过。这方面的文章还有:陈孔立《有关移民与移民社会的理论问题》(《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主要以台湾移民社会为基点,探讨了移民的定义、动因、类型、特点等问题;徐旺生《简论中国古代乡村社会的生活方式与移民模式》(《古今农业》2009年2期)通过比较东西方移民的区别,认为生活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的移民模式具有密切联系;等等。

③如:《资治通鉴》卷 117 载: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九月,魏比岁霜旱,云、代之民多饥死。魏主嗣简国人尤贫者诣山东三州就食,并遣左部尚书代人周几帅众镇鲁口以安集之。同书卷 136 载:南朝齐武帝永明五年五月,魏春夏大旱,代地尤甚;加以牛疫,民饿死者多。七月,诏有司开仓赈贷,听民出关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过给粮廩,所至三长贍养之。

④据《新唐书》卷 105《李义琰传》,李义琰被左迁为黎州都督。

⑤《资治通鉴》卷 238 载:元和六年,淮南、浙西、浙东,因水旱人多流亡。次年五月,御史检覆后回奏朝廷“不至为灾”,宰相李绛指出“此盖御史欲为奸谏以悦上意耳”。

⑥《新唐书》卷 133《牛仙客传》载:牛仙客“始在河西,嗇事省用,仓库积巨万”,玄宗大悦,“将用为尚书”,宰相张九龄坚持不可,李林甫悉帝旨,称其材。“会九龄罢,故以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知门下事,遥领河东节度副大使。”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联书店 2001 年,第 166 页)认为:“仙客出生及历官之地域并其在官所职掌及功绩数端,质言之,即以西北边隅之土著,致力于其地方之足食足兵之政略,而大显成效,遂特受奖擢,俾执中央政权是也。”

⑦《资治通鉴》卷 213 载:开元二十一年九月,关中久雨谷贵,玄宗将幸东都,召京兆尹裴耀卿谋之,对曰:“今若使司农租米悉输东都,自都转漕,稍实关中,苟关中有数年之储,则不忧水旱矣。且吴人不习河漕,所在停留,日月既久,遂生隐盗。臣请于河口置仓,使吴船至彼即输米而去,官自雇载分入河、洛。又于三门东西各置一仓,至者贮纳,水险则止,水通则下,或开山路,车运而过,则无复留滞,省费巨万矣。河、渭之滨,皆有汉、隋旧仓,葺之非难也。”

⑧此事见唐人崔佑甫《独孤公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权德舆《故朝散大夫使持节常州诸军事守常州刺史充本州团练守捉使赐紫金鱼袋独孤公谥议》(《全唐文》卷 488)。

⑨《新唐书》卷 166《杜佑传》卷 35《五行志二》和《资治通鉴》卷 249 记此事于发生于大中九年,《新唐书》卷 35《五行志二》记发生于大中六年,此从《新唐书》。

参考文献

- [1] 石云涛. 唐前期关中灾荒、漕运与高宗玄宗东幸[J].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3 辑.
- [2] [4] [7] [14] [16] [17] [18] [19] [20] [23] [24] [26] [31] [32] [35] [36] [宋]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3] [唐]吴兢. 贞观政要集校[M]. 谢保成集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466
- [5] [10] [11] [12] [13] [15] [27] [29] [40] [46] [唐]刘昫.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6] [21] [34] [38] [39] [41] [44] [47] [49] [宋]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8] [9] [43] [50] [宋]王钦若. 册府元龟[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1258, 1777- 1778, 8102 8160.
- [22] 叶晓军. 试论我国古都移民的原因与影响[J]. 兰州大学学报, 1997(1).
- [25] [33] [42] [48] [清]董诰等. 全唐文[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3860, 852 5683
- [28] [30] [52] [宋]王溥. 唐会要[Z].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1187
- [37] 吕思勉. 隋唐五代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773.
- [45] [唐]刘禹锡. 刘禹锡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137
- [51] [唐]陆贽. 翰苑集[M]. 王素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121
- [53] 王家范. 中国古代的流民问题[J]. 探索与争鸣, 1994(5).

[责任编辑: 贺永泉]

Discussion on Immigration Policy for Natural Disaster in the Tang Dynasty

Yao Zhenhua

Abstract The natural disaster was throughout the whole Tang Dynasty. The Emperor Taizong of Tang from the reason for subversion of an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people's livelihood. As a result the of Tang Dynasty encouraged the victims of the natural calamity to go to another place for food when serious calamity happened. The relative organized immigration for the natural disaster had become a policy in early Tang Dynasty. Because the of the Tang empire began to decline for An Lushan Rebellion and the disaster relief from the government lost the power in late Tang Dynasty, the victims of the natural calamity's voluntary immigration had become more and more, and turned into the prelude of subversion of at last.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natural disaster, immigration, the examination of achievements in the past